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 合格投资者补偿资金确认和划付的实施公告

重要提示:

1、作为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以下简称“专项补偿基金”)的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5月11日在专项补偿基金网站(www.wfskjj.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了《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关于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专项补偿基金公告》”),披露了专项补偿基金的基本情况以及支付补偿资金的基本流程等事项,并成立了专项补偿基金补偿工作组(以下简称“补偿工作组”)负责执行专项补偿基金日常事务。为方便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资金,特公告补偿资金确认和划付的详细流程。

2、本次补偿资金确认和划付将通过合格投资者网签,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金额信息,合格投资者申报、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资金四步实施:

合格投资者网签是指合格投资者在专项补偿基金网站(www.wfskjj.com)查询补偿金额后,同意接受补偿并点击确认《和解承诺函》;

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金额信息是指基金管理人将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揭示的合格投资者补偿金额,转换成相同数量的补偿份额(一份补偿份额代表的补偿金额为1元人民币),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至合格投资者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的补偿份额,获知补偿金额信息;

合格投资者申报是指合格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发出确认补偿金额的有效申报指令;

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资金是指基金管理人统计核实完成网签及有效申报的合格投资者名单和补偿金额,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补偿资金代付到合格投资者所属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结算参与人将补偿资金划付到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3、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资金,必须完成网签和有效申报,两者缺一不可。合格投资者进行网签和申报前,应认真阅读专项补偿基金公告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和解承诺函》在内的专项补偿基金网站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4、合格投资者申报的委托数量应与其在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查询获知的补偿金额一致。

一、补偿方案

关于本次补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偿金额及其计算方法等)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和保护基金公司于2013年5月11日分别在专项补偿基金网站(www.wfskjj.com)、《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上刊登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的公告》和《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关于万福生科虚假陈述事件投资者利益补偿专项基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专项补偿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666789进行咨询。

二、补偿资金确认和划付实施安排

对接受专项补偿基金的补偿、愿意与平安证券达成和解的合格投资者的补偿资金确认及划付,分合格投资者网签、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金额信息、合格投资者申报、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资金四步骤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合格投资者网签

- 1、时间
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6月11日23时
- 2、操作
(1)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注册。合格投资者需按照专项补偿基金网站(www.wfskjj.com)的提示及要求完成注册,并确保提交注册的身份信息真实、准确。
(2)补偿金额的查询。合格投资者登录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查询其补偿金额及其计算方法。
(3)《和解承诺函》的阅读及确认。合格投资者如果接受补偿方案、自愿与平安证券达成和解,需仔细阅读并点击确认《和解承诺函》。
(4)特别提示
特别提请合格投资者注意,合格投资者确认《和解承诺函》前,应认真阅读专项补偿基金公告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和解承诺函》在内的专项补偿基金网站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

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二)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金额信息

基金管理人将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揭示的合格投资者补偿金额,转换成相同数量的补偿份额,并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至合格投资者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深市A股证券账户中的补偿份额,获知补偿金额信息。(一份补偿份额代表的补偿金额为1元人民币,在多个托管单元同步派发的补偿份额不累计计算。)

本公告所称补偿权或补偿份额系补偿金额信息在合格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的具体表现形式,合格投资者可以据此获知其补偿金额,并不代表任何实质性的权益或利益。

- 1.补偿权代码,简称
补偿权代码:365268
- 2.补偿权名称:WF补偿金
- 3.补偿权派发方式和上市安排
免费派发,不上市交易。
- 3.补偿权派发基准日、派发到账日
补偿权派发基准日为2013年4月22日;
补偿权派发到账日为2013年6月4日。
- 4.补偿权派发对象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的合格投资者:

(1)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9月15日之前买入万福生科股票,且在2012年9月15日之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万福生科股票而产生亏损的;

(2)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2年10月26日之前买入万福生科股票,且在2012年10月26日之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万福生科股票而产生亏损的;

(3)自2011年9月14日起,至2013年3月2日之前买入万福生科股票,且在2013年3月2日之后因卖出或持续持有万福生科股票而产生亏损的。

5.补偿权份额的确定

补偿工作组将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揭示的合格投资者补偿金额,转换成相同数量的补偿份额(一份补偿份额对应的补偿金额为1元人民币)。

6.补偿权派发规则

(1)截止派发基准日,合格投资者若有万福生科股份托管于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的某托管单元,补偿份额将派发至该证券公司下的该托管单元;为方便申报,若合格投资者在多家证券公司的多个营业部对应的多个托管单元上均有万福生科股份托管,补偿份额将同步派发至相应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多个托管单元,但同步派发的补偿份额不累计计算;

(2)截止派发基准日,合格投资者未持有万福生科股份的,补偿份额将派发至派发基准日前最后一次发生万福生科股份交易的托管单元;

(3)在派发基准日之前,若合格投资者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发生合并、更换,补偿份额将派发至其最新的有效证券账户;

(4)若合格投资者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发生销户、注销新开或派发基准日之后证券账户发生合并、更换等特殊情况的,补偿份额不作派发。

若合格投资者在2013年3月8日前通过信用交易账户进行的万福生科股份交易符合补偿条件的,或截止2013年3月8日在信用交易账户上持有符合补偿条件的万福生科股份的,该合格投资者的补偿份额不作派发。

后续的申报安排请见“《三》合格投资者申报”中“4.申报注意事项”的第(7)点。

7.补偿权份额查询

(1)合格投资者于派发到账日后可查询其补偿份额是否已到账。若合格投资者未能查询到补偿份额,请与补偿工作组联系。

(2)派发基准日之后,如合格投资者发生转托管等情况,请通过原托管单元查询补偿份额,或与补偿工作组联系获知补偿权派发情况。

(三)合格投资者申报

1.有效申报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申报的有效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至2013年6月28日期间交易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或手工方式申报的有效时间为2013年6月17日上午9:30至2013年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申报

合格投资者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方式进行申报。
方式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的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投票业务的程序进行。

(1)申报代码:365268;(申报简称“WF补偿金”)

(2)“买卖方向”为买入;

(3)“委托价格”为1.01;

(4)“委托数量”为通过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查询的补偿金额;

对未派发补偿份额的合格投资者,需于6月25日前向补偿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和身份证明材料,经补偿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可于6月28日前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

方式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合格投资者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合格投资者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申报,具体操作如下: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万福生科虚假陈述补偿申报”或选择互联网投票系统首页左边栏图标“万福生科虚假陈述补偿申报”;

(2)进入界面后点击“申报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证券账户”和“密码”后登录;已申请数字证书的合格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界面后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在“申报金额”栏填写通过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查询的补偿金额;

(4)确认并发送申报。

对未派发补偿份额的合格投资者,不能采取此方式进行申报。

方式3: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

若合格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需于6月28日前向补偿工作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公证机构公证为真实有效的《投资者手工申报确认书》和经公证机构公证为真实有效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确认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形式及内容要求可通过专项补偿基金网站(www.wfskjj.com)下载。

3.申报结果生成和查询

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在专项补偿基金网站网签的情况,以及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申报的情况,每日收市后统计核实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资金申请手续的完备情况。在每日收市后,通过原网络投票的回报体系将最终的统计核实结果发出。

申报结果生成规则:

(1)不符合上述申报要求的申报均为无效申报。合格投资者可查询申报结果,在有效申报时间内再次申报;

(2)非合格投资者进行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3)对未派发补偿份额的合格投资者,若未按时提交材料或补偿工作组对其材料未审核通过,申报将为无效申报。合格投资者需联系工作组,确认材料送达和审核通过后,在有效申报时间内再次申报。

申报结果查询渠道:

(1)申报当日22时后,合格投资者可以在专项补偿基金网站(www.wfskjj.com)查询申报结果;(查询方法与查询补偿金额相同)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在申报当日日终清算后通过申报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申报结果;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在申报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申报查询”查询申报结果;

(4)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联系补偿工作组查询申报结果。

4.申报注意事项

(1)所有方式的申报均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完成;

(2)补偿资金的确认申报不能撤单;

(3)有效申报时间内,合格投资者可在任一证券公司进行申报;未派发补偿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可进行申报,但需按下述第(7)点的流程操作;

(4)在多处托管单元同步派发的补偿份额不累计计算,合格投资者的委托数量须与其在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查询获知的补偿金额一致;

(5)合格投资者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6)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7)未派发补偿份额的合格投资者申报安排如下:

a.未派发补偿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分类:

未派发补偿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深市A股证券账户发生注销新开或派发基准日之后证券账户发生合并、更换等特殊情况的(以下简称“账户变更类”);第二类为深市A股证券账户发生销户的(以下简称“账户销户类”);第三类为在2013年3月8日前通过信用交易账户进行的万福生科股份交易符合补偿条件的,或截至2013年3月8日在信用交易账户上持有符合补偿条件的万福生科股份的(以下简称“信用交易类”)。

b.账户变更类合格投资者申报流程:

账户变更类合格投资者需于6月25日前向补偿工作组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变更确认书》(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补偿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可于6月28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

《合格投资者账户变更确认书》中需确定新的有效深市A股证券账户(简称“新户”),由合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加盖新开户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公章或业务章。

c.账户销户类合格投资者申报流程:
合格投资者可于6月25日前新开深市A股证券账户,按账户变更类的要求提交《合格投资者账户变更确认书》(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经补偿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可于6月28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或不新开深市A股证券账户,于6月28日前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申报。

d.信用交易类合格投资者申报流程:

信用交易类合格投资者需于6月25日前与信用账户所属证券公司向补偿工作组共同提交《合格投资者补偿资金合并派发确认书》(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文件(一式两份),经补偿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可于6月28日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

《合格投资者补偿资金合并派发确认书》中需确认双方同意将合格投资者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涉及的补偿资金合并派发至合格投资者普通账户,由合格投资者本人签字、加盖手印(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信用账户所属证券公司加盖公章或业务章。

e.各类合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要求:
个人合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深市A股证券账户复印件。

机构合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深市A股证券账户复印件。(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f.书面申请模板获取方式:

《合格投资者账户变更确认书》、《合格投资者补偿资金合并派发确认书》模板可于基金网站(www.wfskjj.com)下载。

g.书面申请和身份证明材料送达方式:
为保证时效,书面申请和身份证明材料请以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至补偿工作组通信地址。

(四)合格投资者获得补偿资金

- 1.时间:2013年7月3日
- 2.资金划付

基金管理人统计已完成网签和有效申报的合格投资者名单及补偿金额并生成资金划付明细数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补偿资金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再由结算参与人将补偿资金划入合格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

结算参与人指经中国结算核准,在中国结算设立和管理的电子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直接参与其组织的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并承担最终交收责任的证券公司及其他机构。

结算备付金账户指结算参与人开立的用于存放证券交易及非交易清算资金的资金交收账户。

3.资金划付规则
(1)合格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有效申报,补偿资金将划付至合格投资者发出有效申报指令托管单元所属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2)合格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申报,补偿资金将划付至补偿权派发的托管单元所属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

(3)合格投资者通过手工方式进行有效申报,补偿资金将划付至合格投资者在申请材料中指定的托管单元所属的结算参与人的结算备付金账户或指定的合格投资者本人银行账户。

4.到账查询

合格投资者可在2013年7月3日对补偿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若补偿资金未到账或到账金额与在专项补偿基金网站查询获知的补偿金额不一致,可以通过专项补偿基金热线电话向补偿工作组提出核查请求。

5.特别提示

合格投资者在申报后至补偿资金到账前,发生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销户的,应向原资金账户所在的证券公司查询并索要补偿资金。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所在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通过如下客户服务热线联系补偿工作组:
咨询电话:4008-666-789(周一至周日8:30-22:00)

电子邮箱:wfskjj@vip.sina.com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八一桥西北侧金帆大厦609、610、612室,邮编410005。

未尽事宜,请见专项补偿基金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